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曹力

高级合伙人

南京

邮箱: Caoli@gaopenglaw.com

电话: 025-8420 7294

专业领域

公司与投资，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执业经历

一、主要从事的法律顾问业务

担任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秦淮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为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和正确决策做了贡献；担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蔬菜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江苏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与合作的常年法律顾问，为规范企业的经济行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主要从事的民商事争议解决业务

承办江苏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纠纷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审理，该案收录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第7期）；承办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新海宜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被收录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7期）作为指导全国案件审判的典型案例；（承办了张家港盛美机械公司与南通纵横国际集团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我国首例利用外挂软件提供游戏服务经营而被追究犯罪的董洁非法经营罪一案辩护律师、美国ADC公司专利侵权案件等有影响的复杂新型案件。（承办王某与刘某股东权利纠纷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提出的抗辩主张均获得支持。承办恒丰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案件二审在高级人民的审理，均改判了一审的不当判决

三、主要从事的公司与投融资业务

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合作，在大陆最早制订了个人消费信贷律师服务流程并常年提供法律服务；主持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新百集团有限公司的所属20余家企业相关法律事务，并带领律师工作组完成了收购后的资产清理和公司重组；主持南京蔬菜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主持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4家破产重整所涉外部投资业务；主持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工作；主持上市公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太白集团的尽职调查等与收购相关的法律工作。

社会职务

江苏省法学会金融法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江苏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南京市政协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南京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
南京市外事办公室法律顾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
江苏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法律专家
江苏省互联网行业联合会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南京、重庆、石家庄、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教育背景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 政治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 经济法学

工作经历

曹力律师于2010年加入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加入高朋之前，曾在江苏海浪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代表案例

资本市场

- 南京新街口股份有限公司（SH600682）
-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HK03308）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545）

公司与投融资

- 为收购上市公司南京新街口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提供法律服务
- 为投资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破产重整提供法律服务
- 为收购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民商事诉讼

- 代理恒丰银行与某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二审法院改判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了上诉人恒丰银行的全部上诉请求

- 代理江苏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纠纷案件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各项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该案收录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第7期）
- 代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新海宜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二审法院改判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被案被收录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7期）作为指导全国案件审判的典型案例
- 代理中国建设银行与多名自然人存单纠纷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二审法院改判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中国建设银行的上诉请求得到了支持

荣誉奖项

2005年，荣获南京市优秀青年律师和南京市十佳律师称号，2007年荣获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称号，2017年荣获南京市十佳仲裁员称号。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文